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南通市区（崇川区、开发区）2026-2028 年度公示地价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南通市区（崇川区、开发区）2026-2028 年度公示地价体系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